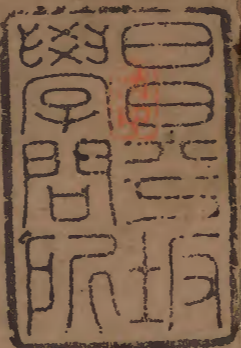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七十

刑部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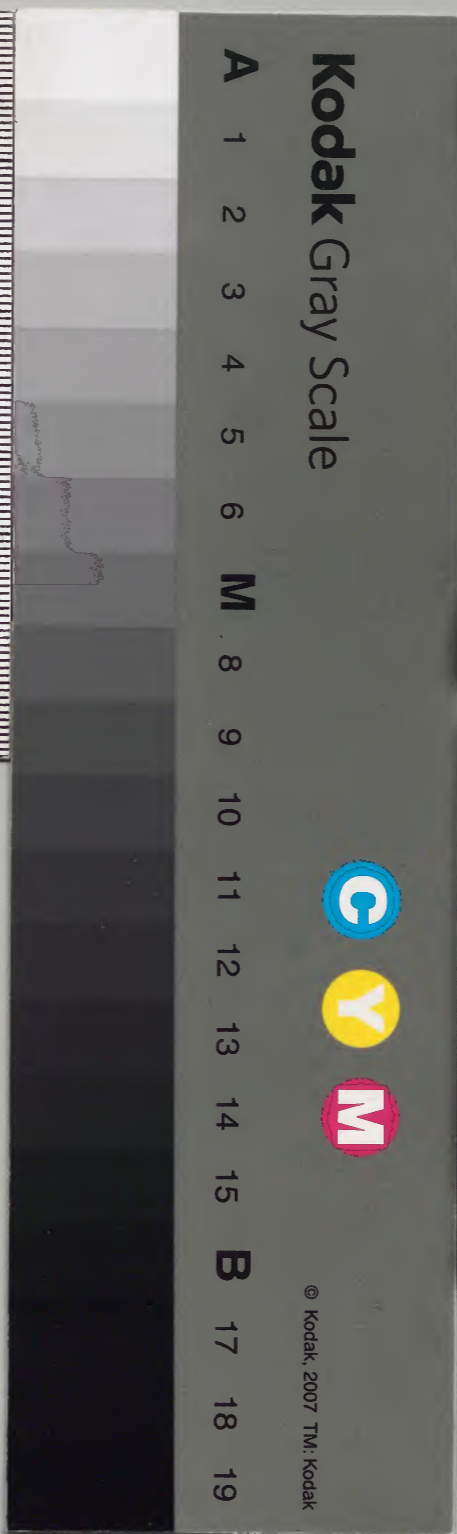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〇八	二二八	一一八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二二八	一一八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11)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

律例二十一

刑律二

賊盜一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

宗廟。及

山陵。

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

祖

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

壻之類。不分異姓。正犯之期親。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

其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

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

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

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

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

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

免。非親屬首捕。雖不行。仍依律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下條准此四字。指

下條謀叛而言。但隔條立解。文義未明。今將下

條准此四字刪去。增註謀叛條內。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

免流。

罪名

流三千里杖一百

知謀反大逆人所在而不首者。

為奴

謀反大逆干連斬犯。係男年十五歲以下者。○
謀反大逆人之母。未許嫁之女。若姊妹。已成婚
之妻妾。子之已成婚妻妾。俱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

發遣

謀反大逆干連流犯。並妻子流徙烏喇地方。如
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
同流。無子者。其妻免流。

斬決

謀反大逆人之祖父。父子孫兄弟。伯叔父。嫡親
兄弟之子。同姓異姓人。但同居者。以上並男年
論篤疾廢
疾。皆斬。

謀反大逆知情者。

故縱謀反大逆人者。

隱藏謀反大逆人者。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
首從。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姊妹不坐。

財產並入

官。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

父母祖孫兄弟。不

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

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已行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

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

未行

而不首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

者。以謀叛已行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

名題叅。以憑議處。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民間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者。為首。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為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時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傍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歷年事例

康熙三年。覆准。凡審定情實叛犯。在本省者。查明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看守。具題。係隔省者。取本犯確供。一面具題。一面行令該地方官。將本犯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確查看守。照依覆咨具題。如有隱漏情弊。該督撫指名叅處。○又題准。凡撥給叛逆家屬。有私賣私贖者。事發之日。係官革職。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人與價俱入官。其

盛京寧古塔驛站等處。有私賣私贖者。將專管官。

并領催。從重議罪。○又題准。反叛情罪重大。其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入官。旗下有犯。亦照此例。○四年。覆准。反叛已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免入官。仍照律取該管官印結。并兩鄰甘結。歸與原夫。○二十三年。題准。凡應流寧古塔叛犯家口。若係十四歲以下。及不堪流徙者。准隨其父母。一併交與內務府。○三十一年。

諭。嗣後逆屬婦女。出嫁年久生子。著停其解送。仍給與完聚。一槩不必行察。

罪名

杖九十

結拜弟兄為從者。

杖一百

結拜弟兄為首者。

徒三年

杖一

謀叛未行。知而不首者。

流二千里

杖一

謀叛已行。其謀叛人之祖父母。父母。孫兄弟。

流三千里

杖一

謀叛未行之為從者。

謀叛已行。知而不首者。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為從者。

歃血訂盟焚表。結拜異姓弟兄。為從者。

為奴

謀叛已行。其謀叛人之子。未許嫁之女。已成婚之妻妾。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發遣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

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絞

監候

歃血訂盟焚表。結拜異姓弟兄。為首者。

絞 決

謀叛未行。為首者。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為首者。

謀叛已行。知情者。

故縱謀叛人者。

隱藏謀叛人者。

斬 決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犯罪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但共拒敵官兵者。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被惑人

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決。

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

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

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一併照例議處治罪。

歷年事例

崇德元年。

諭。凡有傳布訛言者。處死。○康熙十六年。題准。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查拿。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係妖言惑眾等詞。照律擬罪。○十八年。議准。凡妄說訛言。書寫張貼。

煽動人心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斬監候。

罪名

杖八十

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褻之詞。刊刻傳播者。

杖一百

買淫詞小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賣淫詞小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不及惑衆者。

軍民人等。造作刻印淫詞小說者。

各省抄房。在六探事。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

斬

監候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在京城地方。書寫妖言。張貼煽惑人心。爲從者。

斬

決

在京城地方。書寫妖言。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

盜大祀

神御物

凡盜大祀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至祭所而盜者。

其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口

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

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

並刺字。

罪名

徒三年

杖一百

盜大祀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器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官物。非應薦享者。

刺字。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監守自盜大祀不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器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非應薦享之物。計贓十七兩五錢

二十兩。二十五兩者。

刺字。

○常人盜計贓四十兩

四十五兩五十兩者。刺字。

絞斬。雜犯准徒五年

監守自盜大祀亦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之祭。衾品物。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大祀所用。非應薦享之物。計贓三十兩。四十

兩者。刺字。○常盜計贓五十五兩八十兩者。刺字。

斬監候

凡大祀不分監守常人首從。但至

殿內祭所盜

神御祭器帷帳等物。及享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

盜

制書

凡盜

制書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以官文書論。

及起馬

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皆切。○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

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驛遞無用御寶

聖旨之例。應將及起。與至符驗十一字。刪去。

罪名

杖一百

盜各衙門文書者。刺字。

徒一年六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杖九十罪者。○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七兩五錢。常人二十兩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杖七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杖一百罪者。○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一十兩。常人二十五兩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徒二年杖八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一年罪者。○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一十二兩五錢。常人三十兩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一年半罪者。○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一十五兩。常人三十五兩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二年罪者。○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一十七兩五錢。常人四十兩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二年半罪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人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八十五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盜各衙門文書規避流二千里罪者。○若受財爲人盜取。有祿八十五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監守二十兩。二

十五兩三十兩。常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監守四十兩常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盜各衙門文書事干軍機及軍機之錢糧者。

斬 監候

盜各衙門文書因而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者。

斬 決

盜

制書者。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

皇城京城

夜巡銅牌者。口斬。又偽造印信曆日條記。

欽給關防與印信曰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雍正三年律例詔奏准今夜禁定例一應看守

皇城京城皆該管官親身巡察並不用夜巡銅牌。

應將及夜巡銅牌五字及小註俱刪。

罪名

杖一百

盜各衙門關防印記者。刺字。

斬監候

盜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者。

盜

內府財物

凡盜

內府財物者。皆斬。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

內庫字
要詳。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律兼監守常人而言。

小註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語意未明。改為若

財物未進庫。一依盜官物論。又

內庫二字。應照前文改為

內府。

附律定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十惡條內大不敬下。有盜

御寶字樣。明律。此條註亦有盜

御寶及

乘輿服御物皆斬字。應於

乘輿字上增

御寶二字。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照例分赦前赦後。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六年。

諭。此後拏獲偷盜金銀器皿者。照律計銀數目擬罪。○

三十三年。議准。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凡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官員紀錄一次。兵丁向賊犯追銀二兩充賞。看守此等官員兵丁。非係專責拏賊之人。不照賊數。只照拏獲次數紀錄充賞。

罪名

杖七十

常人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兩以下者。○常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九十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內府財物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者。○常人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五兩以上。○常人一十五兩者。

徒一年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七兩五錢者。○常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兩者。○常人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二兩五錢者。○常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五兩者。○常人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一十兩五錢者。○常人四十兩者。

准徒四 雜犯
三流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常人四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絞斬 雜犯准
徒五年

盜

內府財物者。 但盜即坐。
不須首從。

監守盜未進

內之

內府財物四十兩者。○常人八十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監守盜

內府財物三十兩以上者。○常人六十兩以上者。

絞監候

盜

乘輿服御物者。○內府財物。三次盜者並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

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

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

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罪名

杖一百

盜倉庫門鑰者。刺字。

徒三年杖一百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刺字。

准徒四雜犯三流

盜京城門鑰者。刺字。

斬雜犯徒五年

盜

紫禁城門鑰者。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如衣甲鎗刀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

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者。與私事主

之入已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

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罪名

笞四十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還充官用。

計值一兩以下者。

笞五十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還充官用。

計值一十兩者。

杖六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兩以下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兩

以下者。○還充官用。計值二十兩者。

杖七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兩

之上。至一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三十兩者。

杖八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二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一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二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四十兩者。

杖九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三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二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三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五十兩者。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四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三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四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六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五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四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五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七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六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五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六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八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七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六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七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九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八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七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八十兩者。○還充官用計值一百兩。一百兩以上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九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八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九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兩者。

盜應禁軍器九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一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十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者。

盜應禁軍器十一件者。

行軍之所及宿衛人相盜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者。

絞 監候

盜非應禁軍器計值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不論贓數但三犯者。

盜

園陵樹木

凡盜

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

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依毀論。

附律定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護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例以大不敬論者一。無

罪名。查名例大不敬條下。註斬者三。杖一百者

四。此應杖一百。例文末添杖一百三字。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斬罪。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罪名

杖七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為從者。

杖八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為首者。○計贓二十兩。為從

者。

杖九十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二十兩。為首者。○三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園陵應下馬處不下馬者。常赦不原。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三十兩。為首者。○四十兩。為從者。

杖六
徒一年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四十兩。為首者。○五十

兩。為從者。

杖七
徒一年半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五十兩。為首者。○六十兩。為從者。

杖八
徒二年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六十兩。為首者。○七十兩。為從者。

杖九
徒二年半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七十兩。為首者。○八十兩。為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八十兩為首者。○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為從者。

盜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計贓監守一十七兩五錢二十兩

二十五兩常人四十兩四十五兩五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九十兩為首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兩為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一十兩為首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

園陵地禁限外樹木計贓監守四十兩常人八十兩者。

邊衛充軍

園陵禁限內盜樹木爲從者。

絞監候

盜人墳塋內樹木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首者。

不論贓數但三犯者。

斬監候

園陵禁限內樹木但盜者不分監守常人爲首者皆斬。

奏請

定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

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

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定例雜犯三流俱總徒四年。於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添註雜犯三流總徒四年八字。其常人盜律內並增。

附律定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侵盜錢糧。止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入已數目科罪。並不因地方而殊。卽侵盜正犯逃故。應著落妻子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之例。應將以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三
二條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侵盜漕糧。現照此例行。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入本律後。一移入常人盜律後。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網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

議處。

一。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侵欺錢糧入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三
擬斬監候。遇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爲開脫。或被入

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及督催等官。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

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官例議處。至交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叅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分別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叅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如仍不完。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都統。副都統。叅領。亦並革職。至一應贓私。察果家產盡

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罪名

杖八十起科。至雜犯斬。准徒五年。前律文內已分晰開載。不另列。其未曾分載者。具後。

杖一百

犯該徒一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一年 杖六

犯該徒一年半。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犯該徒二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二年 杖八

犯該徒二年半。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犯該徒三年。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實犯雜犯死罪。於一年內監追完足者。

犯該軍流。於二年內監追完足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邊衛充軍

監守盜漕糧數滿六十石入已者。

斬監候

監守盜漕糧數滿六百石入已者。

監守盜倉庫錢糧侵欺贓數滿一千兩以上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絞。

雜。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流三千里下。增註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附律定例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及過期不完。從重定擬。俱與現行例不符。應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移改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歷年事例

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欸項。隱匿欺蒙。被人告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三
審係果實者。殺母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議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併庫錢至二百兩以上。不論內外。俱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律。擬以應斬立決。不至二百兩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二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正律。擬死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侵盜倉庫錢糧者。照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覆准。除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至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

○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並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照律擬斬。○又題准。侵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贓擬罪。○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盜錢糧。免其刺字。○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司庫交代錢糧時。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叅之督撫革職。如督撫有侵取入已之處。照侵欺例。從重治罪。○六十一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暇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那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爲那

移。勤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旣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遂借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展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非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卽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叅出。及未經叅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派民間。毋得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移者。分別處分外。其寔在侵欺入已者。確審具奏。卽行正法。倘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科道糾叅。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卽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抵補爲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爲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旣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僥倖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於署印之官。更爲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旣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得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

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卽傳諭各省督撫。○雍正元年。議准。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題。交該部詳查。與

恩詔相符。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傍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司。一併從重治罪。○二年。議准。嗣後凡虧空貪贖之員。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

理者。事發之後。若三個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經發覺。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一併搜查入官。若挾仇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五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改。乃伊等不知感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卽位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爲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叅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匿藏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衆所奏。將被叅虧空之員。搜查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

蓋不欲使貪污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乎不教而殺。固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身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爲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時。若再有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倘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卽照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費財而不恤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

罪名

杖七十起科。至雜犯絞。准徒五年。前律文內。已分晰載明。不另列。其未曾分載者。具後。

答四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兩以下。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

答五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得財爲從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兩至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者。

答六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得財爲首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十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

者。

杖七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一十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

察者。

杖八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二十兩。監守直宿人失覺察

者。

杖九十

常人盜倉庫錢糧二十五兩。監守直宿人失覺

察者。

杖一百

常人盜倉庫錢糧三十兩以上。監守直宿人失

覺察者。

邊衛永遠充軍

常人盜漕糧一百二十石入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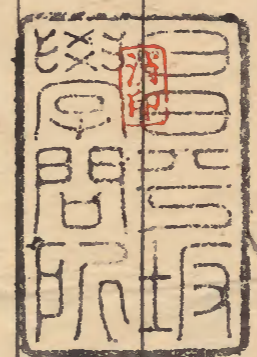
絞

監候

常人盜漕糧入已。數滿六百石者。○倉庫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百七十

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文政三司



